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北京 BEIJING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社会类奖助学金文件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学生资助中心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社会类奖学金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冯景兰奖学金评选办法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杨遵仪奖学金评选办法	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郝诒纯奖学金评选办法	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杨起奖学金评选办法	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翟裕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1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赵鹏大奖学金实施办法	1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李四光优秀学生奖评选办法	1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奖学金评选办法	2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希尔威矿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2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刘光文奖学金评选办法	2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爱在菜百·金色未来奖学金评选办法	2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小米奖学金评选办法	3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木村四郎雄教育奖优秀学生奖评选办法 ..	35

二、社会类助学金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海油”助学金管理办法	3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小米助学金管理办法	4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冯景兰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0〕73号

冯景兰先生是我国著名的地质学家，教育家，生于1898年3月9日，卒于1976年9月29日，系河南省唐河县人。生前为中国地质大学（原北京地质学院）教授，1957年被选聘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学部委员）。冯景兰先生从事地质研究和教育工作五十余年，为我国的地质、教育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根据冯景兰先生及其夫人全女士的遗愿，其子女于1998年10月将他们生前节俭下来的10万元人民币捐赠中国地质大学，用于设立“冯景兰奖学金”。为管好、用好这笔奖励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冯景兰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地质学类专业的优秀学生。

二、奖励金额

冯景兰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优秀学生两名，奖学金金额根据每年捐资本金利息确定。

三、评选条件

（一）本科生必须是地质学、地球化学、资源勘查工程（固体矿产）、石油工程、资源勘查工程（能源）、地球物理学、海洋科学、勘查技术与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研究生必须是地质学（代码0709）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代码0818）所覆盖的二级学科专业的学生，其他专业不予申报。

(二)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 学习努力、刻苦钻研、成绩优异，评选年度本科生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五名，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优先考虑；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四) 热爱地质事业。

四、评选程序

(一) 冯景兰奖学金的评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每年九月份组织实施。

(二)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冯景兰奖学金申请表。

(三) 院（系）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择优推荐，每院系限推荐 1-2 名，并在本院（系）显著位置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四)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院（系）上报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五、其他

(一) 冯景兰奖学金的评选不影响获奖同学参与其他奖学金评选的资格。

(二) 冯景兰奖学金奖金取自基金的年息，基金本金不得动用。每年颁奖余额需转为基金，使基金有所增益。

(三)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杨遵仪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4〕87号

杨遵仪先生是我国古生物学和地层学的奠基人、新中国地层古生物事业的开创者之一和新中国地层古生物教育事业的开拓者，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九三学社社员，我国杰出的地质学家、地质教育家，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

为支持和鼓励青年地学人才成长，表彰和奖励我校地质学专业的优秀学生，杨遵仪先生特捐资设立“杨遵仪奖学金”。为做好此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特制订本评选办法。

一、奖励对象

杨遵仪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地质学专业的优秀学生。

二、奖励金额

杨遵仪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优秀学生5名，其中本科生3名，研究生2名，每人一次性发放奖金3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三、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和人民，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品德优良。

（二）本科生必须是地质学、地球化学专业的学生；研究生必须是地质学（代码0709）所覆盖的二级学科专业的学生，其他专业不予申报。

（三）学习努力、刻苦钻研、成绩优异。评选年度本科生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五名，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优先

考虑；研究生在所学专业、学科方面有创新成果，并且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四）热爱地质事业。

四、评选程序

（一）杨遵仪奖学金的评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每年10月初组织实施。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杨遵仪奖学金申请表》。

（三）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择优推荐，根据评选名额确定候选人，并在本学院显著位置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院上报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五、其他

（一）杨遵仪子女及学生的后续捐资纳入杨遵仪奖学金统一管理。

（二）杨遵仪奖学金可动用本金，其发放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相关政策及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郝诒纯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0〕116号

郝诒纯先生是我国著名的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教育家、女政治活动家。1920年9月1日生于湖北武昌，1980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学部委员）。郝诒纯先生从事地质教育六十余年，为我国的地质事业、教育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她还先后当选为九三学社第七、八、九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常委，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她把全部身心献给了党、献给了国家、献给了她热爱的事业。为了激励更多青年学生投身地质事业，郝诒纯先生及其弟子捐资设立了“郝诒纯奖学金”。为做好此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郝诒纯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地质学类专业的优秀学生。

二、评选名额与奖励标准

郝诒纯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优秀学生5名，其中研究生2名，本科生3名。奖学金金额第一个五年（2020年-2024年），每生每年2万元；第二个五年（2025年-2029年），每生每年3万元；第三个五年（2030年-2034年），每生每年4万元。

三、评选条件

（一）本科生应是地质学类（代码0709）或地质类（代码

0814) 所覆盖专业的学生；

研究生应是地质学（代码 0709）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代码 0818）所覆盖的二级学科专业的学生。

(二) 热爱祖国、热爱地质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 学习努力、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本科生在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五名，优先考虑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地质领域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过研究型论文的学生；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内应以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四) 要保证一定比例的女生获奖，在同等条件下女生优先。

四、评审机构

(一) 学校成立郝诒纯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负责制定评选办法和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部长兼任。

(二) 各学院成立郝诒纯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学生代表为组员，负责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

五、评审程序

(一) 公开报名。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每年 10 月份发布

郝诒纯奖学金评选通知，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填写《郝诒纯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审核。各学院评审工作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每个学院限推荐2名学生（1名本科生、1名研究生），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评审。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学院上报拟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四）结果公示。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立即生效。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郝诒纯奖学金评选办法》（中地大京发〔2010〕75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杨起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4〕001号

杨起先生是我国煤田地质教育事业的开拓者和奠基人，历任中国煤炭学会理事和名誉理事，中国地质学会煤田地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和名誉主任，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九三学社社员、我国杰出的煤地质学家、地质教育家、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

为支持和鼓励青年地学人才成长，表彰和奖励我校地质类专业品学兼优的学生，2001年11月21日杨起先生捐赠10万元人民币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用于设立“杨起奖学金”。该项奖学金为永久性保本奖学金，每年以其利息作为奖学金。为做好此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杨起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地质类专业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奖励名额和金额

杨起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优秀学生两名，其中本科和研究生各一名，每人一次性发放奖金15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三、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现象。
- (二) 本科生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学生。

(三) 学习努力、刻苦钻研、成绩优异，评选年度本科生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五名，从校级三好学生中产生，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优先考虑；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四) 热爱地质事业。

四、评选程序

(一) 杨起奖学金的评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每年九月份组织实施。

(二)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杨起奖学金申请表。

(三) 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择优推荐，每学院限推荐1-2名，并在本学院显著位置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四)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院上报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五、其他

(一) 杨起奖学金自2003年开始评奖，其发放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相关政策及本办法执行。

(二) 杨起奖学金奖金取自基金的年息，基金本金纳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财经处管理。

(三)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翟裕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1〕35号

翟裕生先生是我国著名的地质学家、矿床学家和地质教育家。1999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曾担任中国地质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长、中国地质学史研究会会长、国际矿床成因协会矿田构造组主席、国际地质学史研究会理事、《地学前缘》主编等职。翟裕生先生从教六十年，为我国地质科学、教育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为了使地质事业后继有人，促使年轻学子健康成长，翟裕生先生以师生共助方式集资74万元捐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用于设立“翟裕生奖学金”。该项奖学金为永久性保本奖学金，每年以其利息作为奖学金。为做好此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翟裕生奖学金评奖对象为我校政治品德好、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金额

翟裕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优秀学生10名，其中本科生5名，研究生5名，每人一次性发放奖金3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三、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和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时事政治。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

（三）本科生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学

生。

(四) 学习努力、刻苦钻研、成绩优异，评选年度本科生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五名，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优先考虑；研究生在所学专业、学科方面有创新成果，并且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四、评选程序

(一) 为保证“翟裕生奖学金”评选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成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翟裕生奖学金”评选委员会。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评选委员会主任，委员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职能处室负责人，以及翟裕生院士的弟子代表。

(二) 翟裕生奖学金的评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每年10月初组织实施。

(三)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翟裕生奖学金申请表》。

(四) 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择优推荐，每学院限推荐1-2名，并在本学院显著位置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五)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院上报材料，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 获奖学生名单公布后，报送翟裕生院士备案。

五、其他

(一) “翟裕生奖学金”的发放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

京)相关政策及本办法执行。

(二)翟裕生奖学金奖金取自基金的年息,基金本金不得动用。每年颁奖余额需转为基金,使基金有所增益。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翟裕生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赵鹏大奖学金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1〕49号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奋发成才，由赵鹏大院士的弟子联合发起设立“赵鹏大奖学金”，首期110万元，由赵鹏大院士出资10万元、孙建和博士出资50万元、徐志军博士出资50万元，组成永久性保本奖学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各55万元），每年以其利息作为奖学金。为做好此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赵鹏大奖学金奖励对象

- 1、资源勘查工程专业的本科生；
- 2、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非传统矿产资源开发、资源产业经济专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赵鹏大奖学金”分为“赵鹏大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赵鹏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三条 为保证“赵鹏大奖学金”评选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成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赵鹏大奖学金”评选委员会。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评选委员会主任，委员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职能处室负责人，以及赵鹏大院士的弟子代表。

第四条 赵鹏大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每年奖励优秀资源勘查工程本科生1名，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

赵鹏大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基本选评条件如下：

- 1、资源勘查工程专业在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3、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学分积点3.0以上，英语通过六级；
- 4、在国家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获校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第五条 赵鹏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每年奖励优秀硕士、博士各1名，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

赵鹏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如下：

- 1、矿产普查与勘探、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非传统矿产资源开发、资源产业经济专业在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3、通过中期考核；
- 4、攻读学位期间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并且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 1、在读期间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门次；
- 2、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
- 3、在申报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

第七条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该项奖学金的宣传、评选组织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每年10月初组织评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赵鹏大奖学金申请表》。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择优推荐，相关学院按名额1-2倍为限进行推荐，并在本学院显著位置公示5天，无异议后10月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院上报材料，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在校园内网公示一周，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和质询。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名单公布后，报送赵鹏大院士备案。

第十二条 “赵鹏大奖学金”的发放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相关政策及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实施，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赵鹏大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李四光优秀学生奖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0〕117号

李四光先生是我国著名的科学家、地质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我国地质事业的奠基人之一，对我国科学事业和地质教育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为鼓励广大地质类学生继承和发扬李四光先生从国家建设需要出发，积极从事科学、技术和教育实践，不断开拓创新，勇于攀登科学高峰的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学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技进步多做贡献，特设立李四光优秀学生奖。本奖项由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全额资助，根据《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是面向正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地质类本科生和研究生（不含委培和定向）的专项学生奖励，一人在同一学历层次上只能获得一次。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每年评选一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根据当学年的具体情况进行各相关学院的名额分配。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分为三个奖项：李四光优秀博士研究生奖、李四光优秀硕士研究生奖、李四光优秀大学生奖。优秀博士研究生奖每生每年2万元，优秀硕士研究生奖每生每年1.5万元，优秀大学生奖每生每年1万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章。

三、评选条件

(一) 各类奖项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地质事业，遵纪守法，品质优良，学风端正；

2、申奖学科专业范畴：

本科生：

(1) (0709) 地质学类：(070901) 地质学、(070902) 地球化学、(070903T)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070904T) 古生物学

(2) (0814) 地质类：(081401) 地质工程、(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081404T)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研究生：

(1) (0709) 地质学：(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070902) 地球化学、(070903)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含：古人类学）、(070904) 构造地质学、(070905) 第四纪地质学

(2)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081803) 地质工程、(085217) 地质工程

(3) (0707) 海洋科学：(070704) 海洋地质

(二) 各类奖项的分项条件

1、李四光优秀博士研究生奖

(1) 在地质科学技术的某学科、某领域取得过重要发现或创见，为丰富、发展和提高地质学某学科或领域做出重要贡献，以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2) 在地质科技工作中，提出或发明了某种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已经初步验证，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2、李四光优秀硕士研究生奖

(1) 在地质科学技术的某学科、某领域取得一定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为丰富、发展和提高地质学某学科或领域做出较大贡献，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地质领域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2) 通过科学研究，对地质调查、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提出重要建议和意见，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

3、李四光优秀大学生奖

(1)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五名；

(2) 团结协作，积极参加创新性试验计划，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地质领域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过研究型论文或做出其他突出成绩。

四、评选办法及程序

(一) 评选时间。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五月组织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的评选推荐工作。

(二) 学院初审。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申请本奖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学院在收到申请人填写的《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申请书》以及相关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连同申请书电子版文件一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学院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申报材料。除申请表以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大学在校期间正式成绩单复印件和本年级本专业综合排名证明（需加盖学院公章，只对本科生申请者要求）；
- 2、个人在科研项目中的排名证明：如立项申请或项目获奖证书等；
- 3、代表性成果（含发表论文全文复印件）：仅列出已经出版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其他无需列出，且必须提供有效检索证明（如《北京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报告》等），检索证明上需列出期刊的影响因子及文章的引用情况；
- 4、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申请人仅需提供当前学历期间的成果和获奖材料，非当前学历期间的材料或成果无效。学生工作类获奖须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盖章，科研成果类材料须经科技处审核盖章；
- 5、有 2 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参评研究生必须由两位不同单位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推荐意见一定要由专家本人填写，并注明单位、职称、联系方式，在打印的纸质版中签名或签章。

（四）学校评审。在学院审核推荐的基础上，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择优选出 6 名拟推荐学生（本、硕、博各 2 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我校本年度推荐学生报送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委员会。

（五）终审公示。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委员会按照《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章程》规定的办法和程序进行差额评审并最终产生本年度入选学生名单，在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网站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网站公示。入选者公示十个

工作日，若无异议即当选。如有异议需进一步调查核实者，留下次评奖时复议。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李四光优秀学生奖评选办法》（中地大京发〔2017〕85号）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7〕83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是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销售贸易、管道储运、工程技术、工程建设、装备制造、金融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为加强与我校的友好合作，激励和帮助在校学生勤奋学习、提高素质、全面发展，并推动企业和学校间的科技交流与人才培养，该公司经与我校充分磋商，决定继续在我校设立“中国石油奖学金”。根据双方协议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选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地质学、地球化学、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环境工程、石油工程、地球物理学、勘查技术与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海洋科学、测绘工程专业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可申请该奖学金。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中国石油奖学金每年评选名额30名，每人奖励6000元，其中“特困生”评审比例不低于60%。

三、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二）了解中国石油以“大庆精神、铁人精神”为代表的企业文化，认同中国石油“爱国、创业、求实、奉献”的企业

精神以及“诚信、创新、业绩、和谐、安全”的价值取向，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创新能力强，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特困生”成绩排名放宽至 50%（一年级特困生不需要成绩排名）。

(四) 研究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要求有论文发表在相关专业的国内外核心期刊上（第一作者），如取得国家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大赛名次者优先考虑。

四、评选办法及程序

(一) 每学年开学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按各学院学生人数比例将奖学金名额分配给各学院。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石油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 学院整理学生申请材料，并进行民主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拟推名单，并在本学院显著位置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申请材料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三)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推荐学生相关材料，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将评审材料寄送中国石油奖学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中国石油奖学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审批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反馈给学校。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地质大学（北

京)中国石油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12〕20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希尔威矿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2〕100号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矿山开发为主的大型中外合作企业，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银矿和铅锌矿生产商之一。为加强与我校的友好合作，激励和帮助在校学生勤奋学习、提高素质、全面发展，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捐赠500万元人民币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用于设立“希尔威矿业奖学金”。根据双方协议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可申请该奖学金。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希尔威矿业奖学金每年评选名额25名，其中本科生20名（其中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10名），研究生5名（其中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2名），本科生每人奖励10000元，研究生每人奖励20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异，考试无不及格现象，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前10%；
- 3、研究生在所学专业、学科方面有创新成果，并且以第一

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自立自强的学生或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
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四、评选办法及程序

1、每学年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填写“希尔威矿业奖学金申请表”。

2、学院整理学生申请材料，根据学校下达名额进行民主评
议择优推荐，并在本学院显著的位置进行公示5天，无异议后
将推荐学生申请材料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3、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推荐学生相关
材料，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领导小组按差额15%
的比例确定推选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公示无异
议后报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4、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最终审批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
反馈给学校，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立即生效。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刘光文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7〕86号

为纪念新中国水文高等教育奠基人，河海大学一级教授刘光文先生，促进我国水文科技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2010年设立了刘光文水文科技教育基金。根据《刘光文水文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办法》及《刘光文科技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刘光文奖学金用于奖励拥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的、成绩优异的全日制在校三年级本科生。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刘光文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优秀学生1名，奖励2000元/年，获奖学生还将获得奖章和证书。

三、评选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在现学历阶段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 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基本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异。在校内和省级以上各类统考、竞赛中成绩优秀。凡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奖或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SCI、EI、22种CSSCI刊源及相当于三大检索论文，署名为所在高校）或获得专利权者优先推荐。

(三) 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宽广的

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

(四)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四、评选办法及程序

(一) 刘光文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每学年初组织实施。

(二)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需提交《刘光文奖学金申请表》一式六份；学生成绩单一份；个人600字简介一份（主要社会工作、创新实践，获得成果、荣誉称号等）；计算机、外语等级证书、获奖证书和论文等复印件一份。

(三) 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择优推荐，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事务公告栏的显著位置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推荐人的有关申报材料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四)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复审学院上报材料，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刘光文奖学金委员会，刘光文奖学金委员会最终评选出获奖学生后告知学校。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爱在菜百·金色未来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3〕89号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黄金珠宝专营公司，是商务部第一批命名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为加强与学校的友好合作，激励和帮助在校学生勤奋学习、提高素质、全面发展，并推动企业和学校间的科技交流与人才培养，菜百股份经与学校充分磋商，决定在学校设立“爱在菜百·金色未来奖学金”。根据双方协议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根据每年签订的协议确定奖励名额及奖励标准，菜百股份将根据实际情况，为符合行业及企业发展的获奖学生提供在菜百就业实习的机会。

三、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学习努力、刻苦钻研、成绩优异。

本科生在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3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绩排名放宽至前 50%，优先考虑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的学生。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内应以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四、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爱在菜百·金色未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负责制定评选办法和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工作组。

五、评选办法及程序

（一）公开报名。学校每年 10 月份发布爱在菜百·金色未来奖学金评选通知，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填写《爱在菜百·金色未来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审核。学院评审工作组可通过答辩、审议等方式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每个学院限推荐 3 名学生（本科生 2 名、研究生 1 名），在全院范围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学院上报材料，报学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四）结果公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评审报告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推选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立即生效。评审结果报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菜鸟股份备案。

六、其他事项

- （一）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实施。
- （二）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小米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3〕88号

为促进学校相关专业的发展，鼓励优秀学生自强不息、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圆满完成学业，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设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小米奖学金”，用以奖励、资助学校的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

一、评选对象

学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非定向）。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小米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优秀学生50名，其中“小米特等奖学金”10人，其中本科生6人、硕士研究生4人，奖励标准为20000元/人；“小米奖学金”40人，其中本科生24人、硕士研究生16人，奖励标准5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综合素质优秀；
2.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科技创新能力强；
3. 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过学生骨干者优先；
4. 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明礼诚信。

注：学生骨干身份认定，参考文件《中国地质大学（北

京) 学生骨干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党学发〔2023〕4号)。

(二) 小米特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1. 全日制二年级(含)及以上在校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2. 参评学年, 本科生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10%, 必修课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 最低成绩不低于75分; 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10%;
3. 硕士研究生在参评学年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且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研究型论文;
4. 参评学年在省部级(含)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或以第一作者身份且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本科生)、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本科生)优先考虑;
5.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三) 小米奖学金评选条件

1. 全日制二年级(含)及以上在校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2. 参评学年, 本科生学习成绩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10%, 综合素质测评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30%; 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30%;
3. 硕士研究生在参评学年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且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

(北京)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研究型论文;

4. 参评学年在省部级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或以第一作者身份且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本科生)、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本科生)优先考虑;

5.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四、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主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工作组。

五、评审办法及流程

(一) 公开报名。学校每年10月份发布小米奖学金评选通知，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填写《小米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 学院审核。学院评审工作组可通过答辩、审议等方式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每个学院限推荐2名学生(本科1名生、研究生1名)参评小米特等奖学金，按分配名额推荐学生参评小米奖学金，并在全院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 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学院上报材料，报学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评审

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四）结果公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评审报告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小米公益基金复核，复核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助名单。

六、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3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木村四郎雄教育奖优秀学生奖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2〕59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名誉教授、中日友好协会参议木村四郎雄先生和夫人木村基子女士，为发展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促进中国地质科技人才的培养，于1989年10月在我校捐资设立“木村四郎雄教育奖优秀学生奖”。遵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木村四郎雄教育奖简则》精神，为鼓励广大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更好地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木村四郎雄教育奖优秀学生奖旨在奖励我校有特别爱国表现且学习成绩优秀的在校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和博士毕业生。

二、奖励名额和金额

木村四郎雄教育奖优秀学生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奖金一次性发放，并颁发获奖证书。各等级奖金金额根据当年基金实得的年息数确定。

三、评选条件

本奖评定时重点参考毕业生在校几年的一贯表现和学习成绩，毕业综合测评结果，毕业生对待就业的态度，遵纪爱校、文明离校行为等。主要条件如下：

（一）热爱祖国，具有为振兴中华而献身于地质事业的优秀品质和实际表现

- 1、模范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能与有损国家、民族利益的言行作斗争，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 3、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团结互助，热心服务，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 4、热爱地质事业，响应国家号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

（二）学习成绩优异

- 1、学习认真努力，刻苦钻研，求实谦逊。严守学习纪律，认真对待各个教学环节。
- 2、认真完成作业和各项实习、科研任务。没有不及格现象，各门考试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
- 3、积极参加课余学术科研活动，注重基本技能的培养。研究生必须在攻读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两篇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三）有以下情况者同等条件可优先考虑

- 1、毕业综合测评为全班第一名，连续三年（本科）或连续二年（研究生）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者。
- 2、在校期间曾获得过省市级以上奖励，曾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一篇以上（本科生）或五篇以上（研究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 3、在就业中思想积极、表现突出，主动要求到西部、基层参加工作者。

四、评定程序

(一) 木村四郎雄教育奖优秀学生奖的评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每年五月份组织实施。

(二) 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均可向所在学院学工组提出申请，填写木村四郎雄教育奖优秀学生奖申请表。

(三) 学院学工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择优推荐，每学院限推1-2名，并在本学院显著位置公示5天，无异议后将推荐人的有关申报材料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四)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审核学院上报材料，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五、其他事项

(一) 毕业生离校前如有违纪情况发生，学校有权追回所发奖金，撤回有关获奖材料。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海油”助学金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3〕77号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是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宋庆龄基金会设立，为做好学校评选工作，保证“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正常运作和取得良好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对象

学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一年级学生。

二、资助名额和资助标准

根据协议确定资助名额及资助标准。

三、资助条件

（一）基本条件

- 本人实际消费水平无法达到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申请者未享受国家、学校、团体、个人提供的其它助学金或学校提供的补贴、减免学费等优惠。

（二）申请助学金优先获准条件

- 孤儿贫困生；
- 烈士家庭的贫困生；
- 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生；
- 享受最低生活补贴家庭的贫困生；

5. 双亲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生。

(三) 受助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终止资助

1. 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业者；
2. 违纪处分者；
3. 弄虚作假者；
4. 有其他重大品行问题。

四、资助程序

(一)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海油”助学金的评选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每学年开学初组织实施。

(二) 在全校公布受助名额及受助条件。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受助学生申请表》，由学生本人所在班级评议，经学院审核，将拟推荐名单在学院事务公告栏显著的位置公示3天。

(三)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申请复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选结果将立即生效。

(四)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学校统一汇总填写的《学生推荐表》及《受助学生申请表》上报至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同时，将《受助学生申请表》按要求上传至助学金评选系统。

(五)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审批通过后发放助学金。

五、其他事项

(一) 受助生应在收到助学金后及时向捐赠者进行书面感谢反馈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及志愿服务活动。

(二)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海油”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7〕88 号）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小米助学金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3〕86号

为促进学校相关专业的发展，鼓励优秀学生自强不息、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支持家境贫困的优秀学生圆满完成学业，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设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小米助学金”，用以资助学校的本科生。

一、资助对象

学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二、资助名额和资助标准

根据协议确定资助名额及资助标准。

三、资助条件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综合素质优秀；
2.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科技创新能力强；
3. 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者优先；
4. 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明礼诚信；
5. 申请“小米助学金”的学生，需在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优先。

(二) 受助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终止资助

1. 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业者；
2. 违纪处分者；
3. 弄虚作假者；
4. 有其他重大品行问题。

四、资助程序

(一) 小米助学金的评选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每学年开学初组织实施。

(二) 在全校公布受助名额及受助条件。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受助学生申请表》，由学生本人所在班级评议，经学院审核，将拟推荐名单在学院事务公告栏显著的位置公示3天。

(三)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申请复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小米公益基金复核，复核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助名单。

五、其他事项

(一) 受助生应在收到助学金后及时向捐赠者进行书面感谢反馈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及志愿服务活动。

(二)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7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